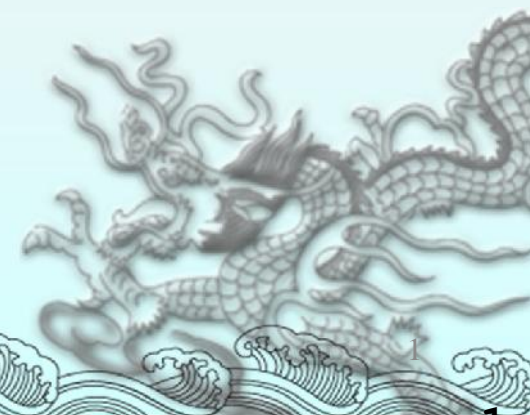


大學自我評鑑制度與實務探析

高教評鑑中心

池俊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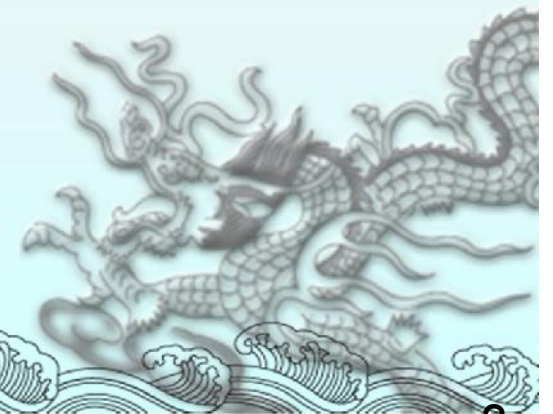


引言

如何瞭解與展現自己

個人：自我探索

機構：自我評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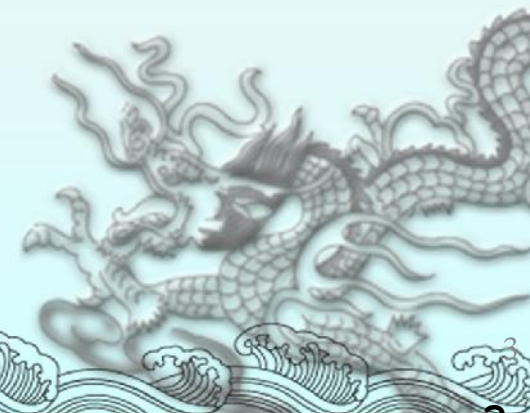
演講大綱

壹、大學自我評鑑制度

- 一、自我評鑑的功能與目標
- 二、自我評鑑意涵
- 三、法規中的自我評鑑
- 四、自我評鑑制度的法規沿革意涵
- 五、我國自我評鑑的推展
- 六、自我評鑑類別
- 七、國際大學自我評鑑之沿革趨勢

貳、大學自我評鑑實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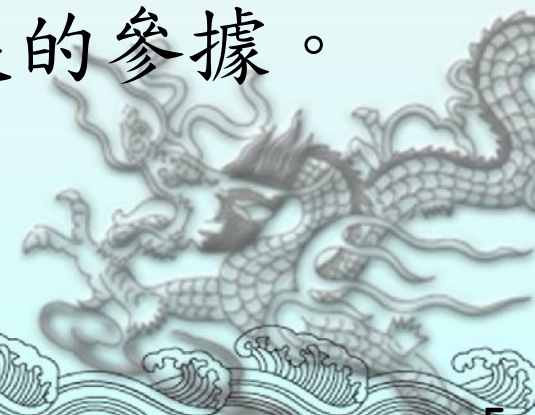
- 八、大學自我評鑑建議辦理模式
- 九、有效的自我評鑑
- 十、自我評鑑的層次
- 十一、自主性評鑑與系所評鑑的主要差異
- 十二、大學「自辦外部評鑑」資格與意涵
- 十三、教育部試辦自我評鑑標準、結果與處理方式
- 十四、政府與學校推動自我評鑑實務上面臨之問題
- 十五、試辦學校優良實務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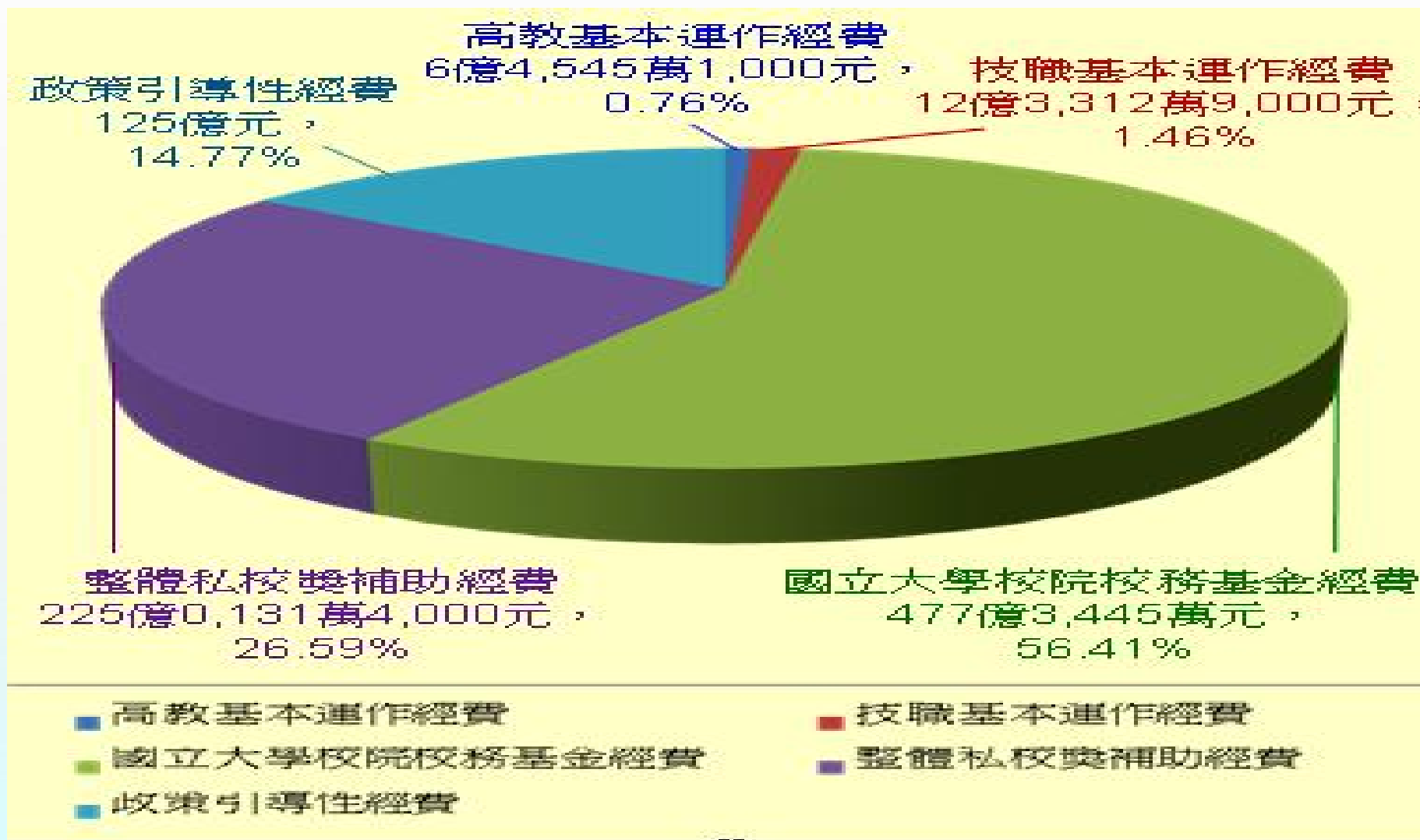
壹、大學自我評鑑制度

大學自我評鑑的功能與目標

- 一、確保並改進學術研究、教學、服務、系所管理及行政的品質；
- 二、評鑑過程與結果，提供決策者必要資訊，作為學校中、長程的規劃與政策參考；
- 三、透過評鑑結果的呈現，向社會大眾及關係人報告學校的辦學情形；
- 四、做為學校持續提升與永續發展的參據。



101年度高教經費預算分配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學費調漲及高等教育資源分配原則與方式之檢討」報告

自我評鑑意涵

英文	Self study	Self evaluation	Internal evaluation
中文翻譯	1. 通常翻譯成「自我評鑑」。 2. 譯成「自我研究」者較少。	自我評鑑	內部評鑑
動機	側重內部發動	側重機構配合外部發動	只要評鑑者是內部評鑑者就可化約為內部評鑑
內涵	組織依據本身的定位與功能，自己探究組織的結構、運作與人員條件，是否符合既定標準的一種自發性評鑑活動	組織本身依據外在的評鑑規準自己規劃、執行的評鑑活動	組織依據自身發展的需求辦理的評鑑活動

自我評鑑意涵（續）

英文	Self study	Self evaluation	Internal evaluation
標準訂定	與外部品質保證組織協商訂定	由外部品質保證組織訂定	自行訂定
功能與目的	目標為改善相關校務，一種為改善而進行的自我研究。 要求標準通常較高且較全面性。	自我評鑑的結果主要作為外部評鑑大學的依據。	1. 為了機構各自的目的。 2. 指學校為瞭解學校系統之教育品質所主動進行的評鑑活動。



法規中的自我評鑑（續）

大學法第五條第一項——視為內部評鑑

- ◆ 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

94年12月13日大學法修法新增理由

參酌國外大學評鑑實施之情形，將大學評鑑（高等教育評鑑）分為自我評鑑與外部評鑑兩類。爰增訂第一項以為內部評鑑之依據。



法規中的自我評鑑（續）

大學評鑑辦法第五條（98年8月5日）-多元評鑑管道

各大學應接受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之大學評鑑。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向本部申請免接受評鑑：

- 一、已建立完善自我評鑑制度，其自我評鑑結果經本部認定通過者。

法規中的自我評鑑（續）

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民國102年10月31日修正）-引導自辦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後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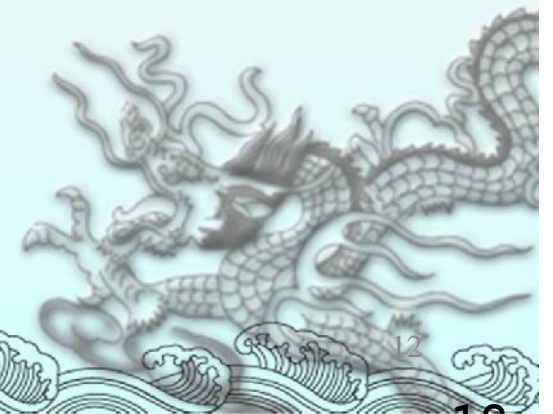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大學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大學自我評鑑結果之認定，加速推動大學自我評鑑，特訂定本原則。

五、大學以其自我評鑑結果申請認定者，其自我評鑑之實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已訂定自我評鑑相關辦法，且落實執行，並依據評鑑結果建立持續改善機制，且有具體成效。

自我評鑑制度的法規沿革意涵

- ◇ 自我評鑑 = 內部評鑑
- ◇ 自我評鑑 = 外部評鑑的依據
- ◇ 自我評鑑 = 自辦評鑑 + 外部審查



我國大學自我評鑑制度推展

- 一、1990-2000年為教育部評鑑主導期(內含自評表件)
- 二、2001-2002年教育部推動自我評鑑計畫補助期(補助鼓勵方式)
- 三、2006年-2010年為專業評鑑機構評鑑程序要求期(自評報告書為外評基礎)
- 四、2012年為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期(自辦評鑑+教育部/評鑑中心審核認定)

我國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推展表

年度	1990-2000		2001-2002	2005-2007			2012
自我評鑑發展期程	萌發期		補助推動期	評鑑機構推動期			自我評鑑結果認定期
重要事件	教育部推動「私立大學校院中程校務發展計畫」	臺大首度辦理教學研究單位自我評鑑	教育部辦理「自我評鑑計畫補助計畫」	大學法修正納入自我評鑑規範	高教評鑑中心辦理大學系所評鑑	教育部發佈「大學評鑑辦法」納入自我評鑑規範	「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公告並施行
自我評鑑類別	配合性自我評鑑	自辦自我評鑑（內部評鑑）	自辦自我評鑑（教育部引導）	自辦自我評鑑	因應性自我評鑑	因應性自我評鑑	自主性自我評鑑

我國大學自我評鑑制度推展

2001-2 教育部推動自我評鑑成果與檢討

實質成果：

1. 以鼓勵方式讓44所學校獲得一次到兩次的經費補助辦理自評（當時一般大學校院計六十五所）加上未提出申請者，約有九成學校已建立自我評鑑機制及正進行評鑑活動（教育部，2004）。

2. 需提報計畫，由教育部審查計畫之完整性及可行性、學校行政支援情形、學校提列配合款情形及預期效益四大項。

年度	申請校數	通過校數	各校補助經費 (萬)	總補助經費 (萬)
90	40	34	20-80	1900
91	43	21	10-80	1400
合計	83	55		3300

我國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推展方式

2001-2 教育部推動自我評鑑成果與檢討

自我評鑑成果檢討：

教育部方面：事前經費補助及事後各校自評資料上網。

學校方面：除少數學校外，各大學自評報告書之內容呈現與解釋、報告結論及後續運用等方面仍待加強。

資料來源：黃曙東,蘇錦麗（2005）。後設評鑑研究：以2001年大學校院實施自我評鑑計畫成果報告書為例。教育研究集刊。51（2），31-65。

自我評鑑類別

向度	自辦自我評鑑	自主性自我評鑑	因應性自我評鑑	配合性自我評鑑
外部評鑑機構介入程度	無	低（僅作審核）	中	高
內部品質管制成熟度	高	高	中	低
自發性動機	強	強-中	中-弱	弱
主導者	大學校院	大學校院	評鑑機構	政府或評鑑機構
功能與目的	自我管理、自我改進	自我管理、提供審核依據	自我管理、提供訪評依據	提供訪評依據
學校主體性	強	強	強-中	弱

自我評鑑類別(續)

向度	自辦 自我評鑑	自主性 自我評鑑	因應性 自我評鑑	配合性 自我評鑑
訂實施計畫	自訂	自訂	依循評鑑機構	依循評鑑機構
訂評鑑指標	需要	需要	視需要而定	不需要
內部成員參與	視需要參與	全員參與	視需要參與	視需要參與
結果運用	內部改善提升	內部改善提升、 符應辦學承諾	內部改善提升、 外部績效責任	外部績效責任及 行政獎懲
執行方式	定期、持續性	定期、持續性	定期、間斷性	定期、間斷性
實例	如臺大於1997 年開始的教學 研究單位自我 評鑑 (大學法規定)	英、澳、馬來 西亞、香港自 我評鑑學校、 我國試辦自我 評鑑結果審查	我國及美國的認 可制評鑑	2005年前的大學 評鑑

國際大學自我評鑑之沿革趨勢

- ◆ 國際上品質保證趨勢對於自我評鑑若發展良好可否取代第三方評鑑（外部評鑑機構）仍認為此二類評鑑有其功能與目的，不能互相取代，但可以有主導性之別。如果自我評鑑制度發展良好，第三方評鑑可以協助學校看到內部的盲點與提供發展諮詢與建議，如果自我評鑑制度仍有待改善，第三方評鑑可以協助規劃改善期程、方向與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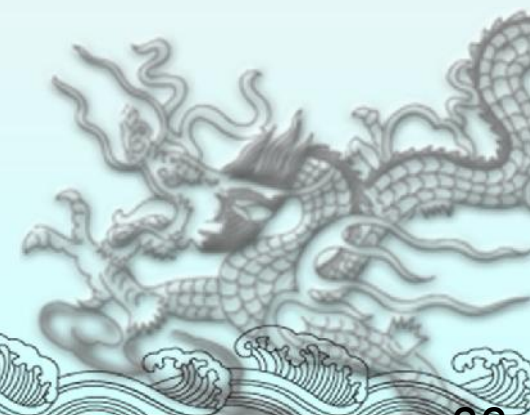
我國大學自我評鑑之沿革趨勢

- 一、逐漸開放教學單位之自我評鑑。
- 二、教學單位之自我評鑑由學校自主，但結果與成效併入校務評鑑評鑑。
- 三、政府或第三方評鑑僅針對學校提出之教學單位自我評鑑結果做審核。
- 四、教學單位評鑑結果由學校自行依據學校規範配合發展方向妥適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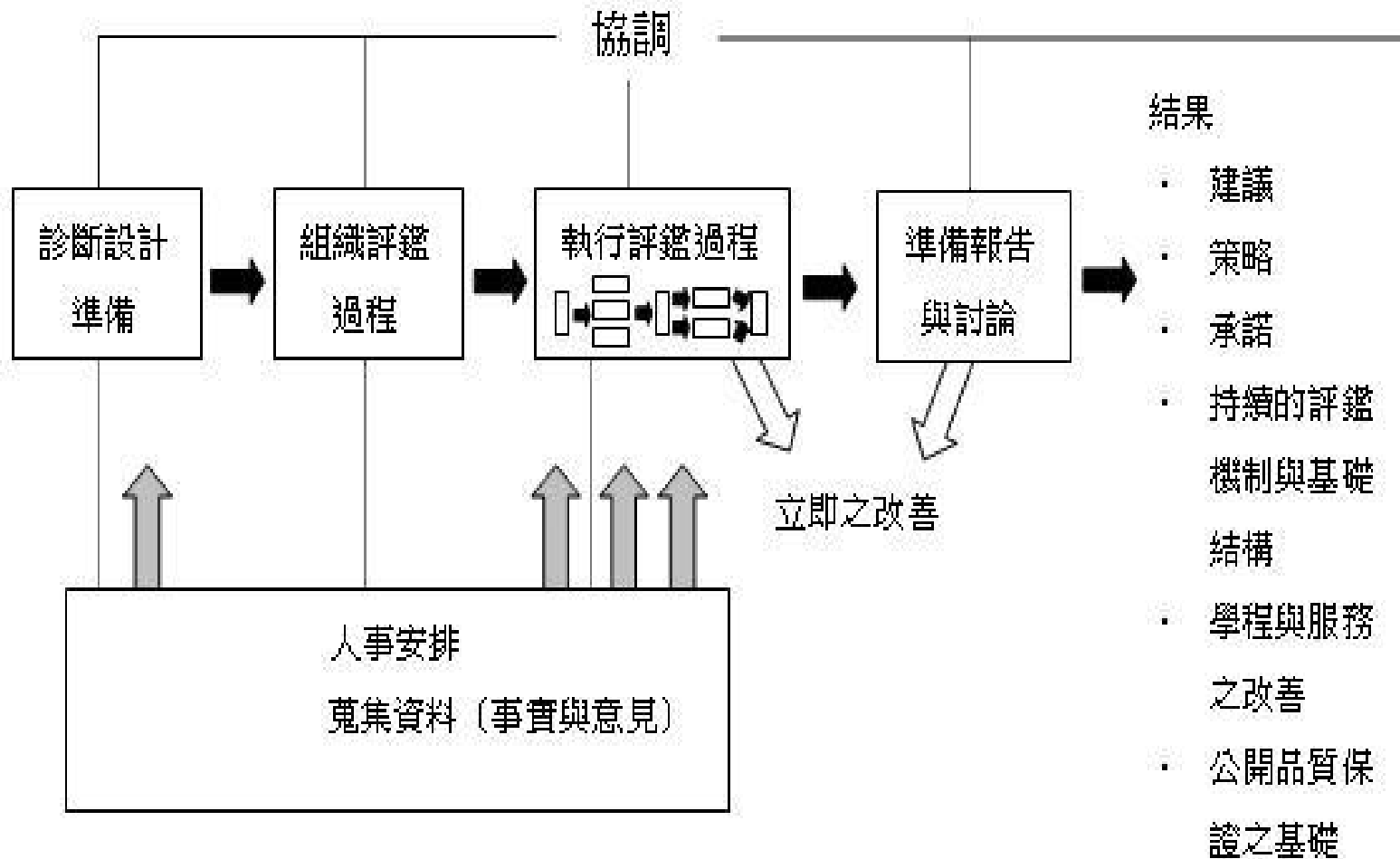
貳、大學自我評鑑實務

自我評鑑辦理建議模式

- ◆ 準備與設計階段
- ◆ 組織階段
- ◆ 執行階段
- ◆ 結果討論與報告撰寫
- ◆ 接受外部實地訪評
- ◆ 改善與發展階段



自我評鑑辦理流程圖



自我評鑑辦理建議模式

- ◆ 準備與設計階段
 - ◇ 成立「前置評鑑計畫小組」-評鑑目的與對象為何？
 - ◇ 獲得領導者的支持
 - ◇ 擁有合宜水準的評鑑技術
 - ◇ 穩定與持續的資源投入
 - ◇ 發展適當的內部動機-邊際誘因（資源、機會）及心理歸屬感
- ◆ 組織階段
 - ◇ 成立「評鑑指導委員會」（自我評鑑規劃小組）
 - ◇ 選擇與訓練評鑑人員
 - ◇ 建立協調、溝通與參與機制（心理凝聚）
 - ◇ 提供資料蒐集之管道

自我評鑑辦理建議模式

◆ 執行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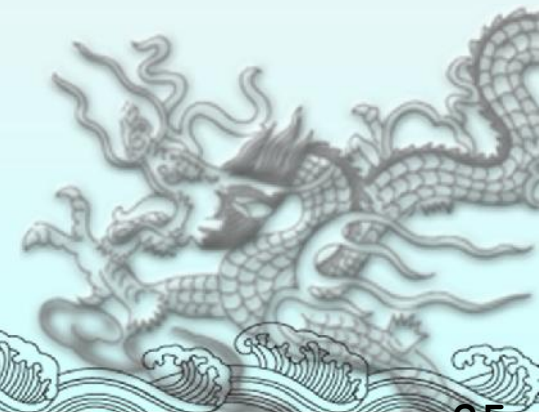
- ◇ 成立特定的工作小組
- ◇ 確立評鑑項目與提出計畫
- ◇ 蒐集事實資料與意見
- ◇ 資料分析與提出改善建議

◆ 結果討論與報告撰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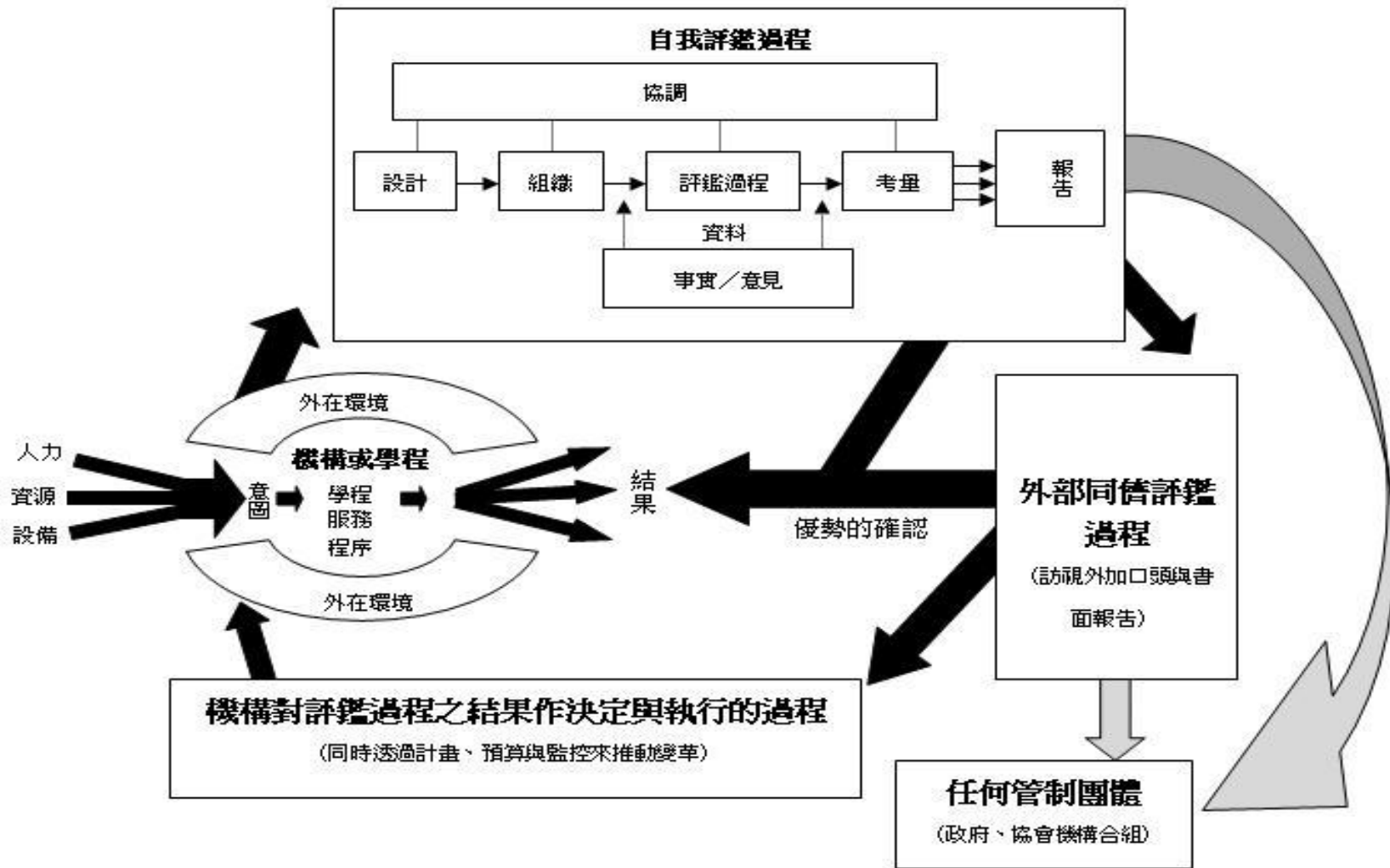
- 由工作小組提出評鑑結果草案
- 指導委員會局部修正評鑑報告
- 指導委員會總結所有工作小組的自我評鑑報告

◆ 外部實地訪評

◆ 改善與發展階段



大學品質管理流程圖



有效的自我評鑑

應有以下要素：

- ◆ 領導者的能力
- ◆ 協調者確保過程設計的一致性（包含關係人的溝通與信任）
- ◆ 在自我評鑑階段中之適當參與程度
- ◆ 提供適切資訊與充足資源的程度
- ◆ 政府與評鑑機構能提供自評適切的時間與自由的程度
- ◆ 自我評鑑結果的善用與持續不斷改進的作為

自我評鑑的層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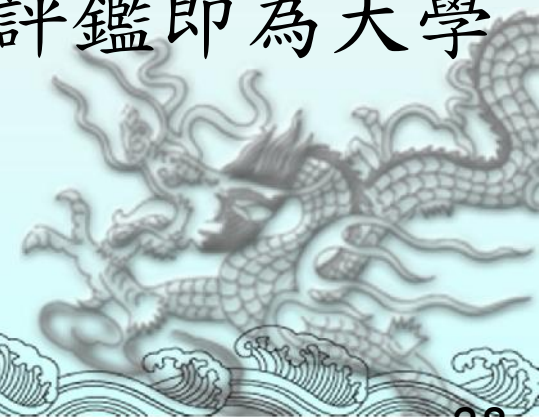
SE of University Quality (大學品質的外部自我評鑑要求)

到

SE for University Quality (自我評鑑為提升大學品質)

到

SE as University Quality (自我評鑑即為大學品質的展現)。



自辦外部評鑑與系所評鑑主要差異

類別	自辦外部評鑑	系所評鑑
項目		
目的與內涵	教育部	教育部/評鑑機構
內部人員的專業性	高	中
評鑑文化的建立	高	中
評鑑委員的主導權	高	低
評鑑計畫的規劃	學校規劃	評鑑機構規劃
經費支出	學校自籌	教育部補助

一般大學「自辦外部評鑑」資格

「教育部試辦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規範大學或學院以自我評鑑結果向教育部申請免受教育部主辦同類型評鑑認定的資格，包括以下條件之一：

- (一) 獲本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各梯次補助者。
- (二) 獲本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者。
- (三) 獲本部四年以上獎勵大學校院教學卓越計畫補助且獲補助金額總計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者。

科技校院「自辦外部評鑑」資格

「教育部試辦科技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規範大學或學院以自我評鑑結果向教育部申請免受教育部主辦同類型評鑑認定的資格，包括以下條件之一：

- (一) 最近一次本部主辦或委辦之綜合評鑑行政類成績為一等且一等院系所占全校受評院系所百分之八十以上。
 - (二) 曾獲本部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補助。
 - (三) 曾獲本部四年以上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補助且獲補助金額總計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
- 前項第一款之評鑑成績，科技大學如由技術學院改名者應以改名後之評鑑結果申請。

自我評鑑結果認定推動意涵

- 一、在於鼓勵大學校院建立完善的自我評鑑機制，如獲得教育部認定通過，即可以免受教育部主辦或委辦的同類型評鑑，將評鑑自主權逐步回歸於學校。
- 二、希望學校體認自我評鑑的關鍵在於自主運用學校的能量與能力來表現其作為自我管理社群的責任，及開創永續發展之作為，而不是只是因應外部品保機構或政府的要求。（成為自我管制的大學）

教育部試辦自我評鑑免評方式

自我評鑑之實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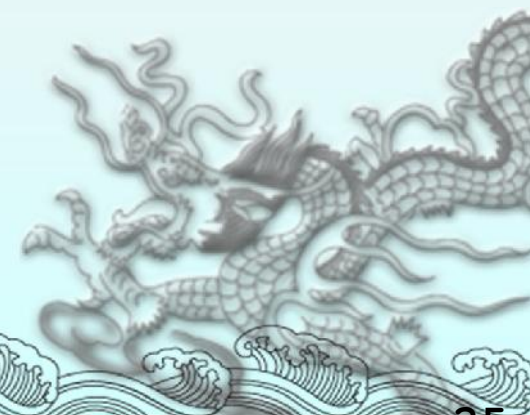
- (一) 已訂定自我評鑑相關辦法，落實執行，及依據評鑑結果建立持續改善機制並有具體成效。
- (二) 定期針對自我評鑑工作之規劃、實施及考核進行檢討改善。
- (三) 自我評鑑所定之評鑑項目確實反映院系所及學程、學門之教育品質。
- (四) 已設置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統籌規劃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指導委員會之組成應明定於自我評鑑相關辦法中，且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教育部試辦自我評鑑免評方式

- (五) 評鑑委員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其各評鑑類別之委員人數應明定於評鑑相關辦法。
- (六) 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擔任；其學術及評鑑專業資格及任期，於評鑑相關辦法定之。
- (七) 自我評鑑之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 (八) 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包括目標與核心能力、課程、師資及教學、學生學習及成效、畢業生追蹤，及改善機制。

教育部試辦自我評鑑免評方式

- (九)已建立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包括規劃人員及執行人員）評鑑相關知能之研習機制。
- (十)已建立申復機制，並明定申復之要件及受理單位。
- (十一)已建立評鑑支持系統，編列常態性經費、人力及行政支援辦理自我評鑑。



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認定檢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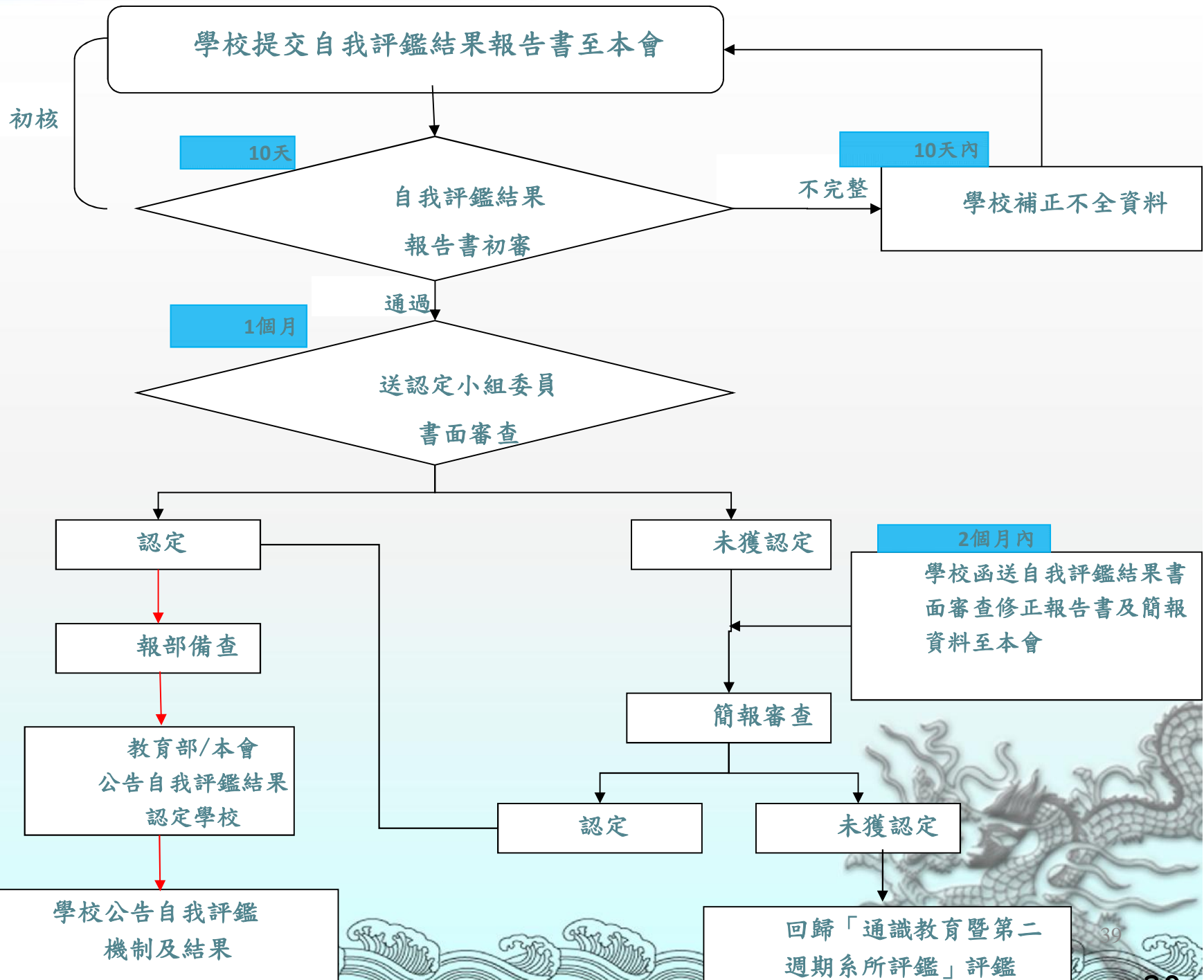
檢核項目	說明
1. 評鑑辦法	(1) 具體明訂自我評鑑組織、經費來源、時程、人員、評鑑項目、結果呈現方式及結果應用等要項。 (2) 依校內程序充份討論，合理可行，並予公告。
2. 評鑑項目	自我評鑑項目（除本原則第5點第9款所列項目外，亦可自訂學校特色發展目標如何扣合及反映發展特色。
3.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與校外委員並達3/5以上。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具體並明訂運作方式，
4. 自我評鑑流程	(1) 自我評鑑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清楚。 (2) 能採用多種規程及劃方視及相關可蒐單人操作並整性合作、等院分辦、資程校系辦我效、有工訊辦自、有工訊辦自、有工訊辦自。 (3) 自我評鑑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清楚。

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認定檢核表

檢核項目	說明
5. 評鑑委員遴聘	評鑑委員人數、聘用程序、資格、利益迴避原則、職責等明訂於自我評鑑相關辦法。
6. 自我評鑑支持系統	<p>(1) 學校對於校院系所自我評鑑能提供必要之經費、人力及行政支援，如辦法擬定、宣傳溝通、問題解答等。</p> <p>(2) 學校建立參與自我評鑑校內人員相關研習機制</p>
7. 改進機制	校院系所學程應建立歷次評鑑結果(含自我評鑑)檢討改善機制，學校並應訂有清楚之管考、處理工與獎懲機制，並能責付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
8. 評鑑結果公布及運用	<p>(1) 應明訂自我評鑑結果呈現及公布方式，並應敘明評鑑結果之具體理由。</p> <p>(2) 評鑑結果運用方式確有助於辦學品質之提升</p>

大學校院系所學程自我評鑑機制及 結果認定檢核

結果檢核項目	機制檢核項目
1. 自我評鑑相關法規與會議紀錄完備情形	1. 評鑑辦法
2. 評鑑委員遴聘情形	2. 評鑑項目
3. 評鑑辦理	3.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
4. 評鑑結果之呈現	4. 自我評鑑流程
5. 評鑑結果之處理與運用	5. 評鑑委員遴聘
6. 自我評鑑實施與修正	6. 自我評鑑支持系統
7. 評鑑檢討	7. 改進機制
	8. 評鑑結果公布及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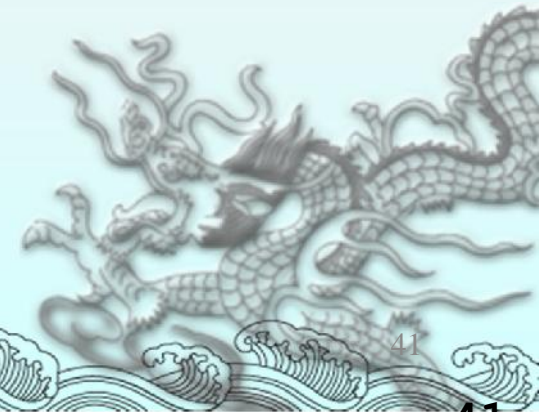


大學校院系所學程自我評鑑結果 認定及處理方式

認定結果	處理方式	備註
認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出自我評鑑結果意見回應說明書。 2. 免受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其結果效力等同系所評鑑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定有效期限比照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2. 未獲認定者，將依評鑑時程排入本會辦理之「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評鑑（若該校提出申訴，將於申訴審議結果確認後再排入評鑑時程中）。
未獲認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回歸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評鑑。 2. 學校得以校為單位提出申訴，本會將籌組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評議。 	

大學自我評鑑政策的思考

- ◆ 相信學校有能力管理好自己
- ◆ 不同評鑑管道的差異性與效果
- ◆ 學校自我評鑑能力不同造成審核難度
- ◆ 國際認同



臺大推動自我評鑑實務上面臨之問題

- ◆ 如何減少受評單位及參與人員被動、應付的心態並提升專業知能，以推展並落實各環節之運作？
- ◆ 如何在現有穩固基礎下，進行更精進之改革，以強化學生學習成效？
- ◆ 如何加強評鑑委員之客觀、公正性以昭公信，及與專業領域間之多元對話，而非掩罪飾非、相互取暖，或因利害關係等情感因素而配合虛應故事，致使評鑑結果失其本意？
- ◆ 有關評鑑結果之周知，其具體拿捏尺度如何方屬適當？
- ◆ 如何加強考核追蹤機制？
- ◆ 如何被國際社會承認並接軌？

資料來源：吳義華、莊榮輝（2013）。國立臺灣大學教學研究單位自辦外部評鑑機制。評鑑雙月刊，45。

學校推動自我評鑑實務上面臨之問題

知識面

1. 學校人員對自我評鑑專業不足
2. 學校自我評鑑機制建立完善度不足（辦法、組織等）

技術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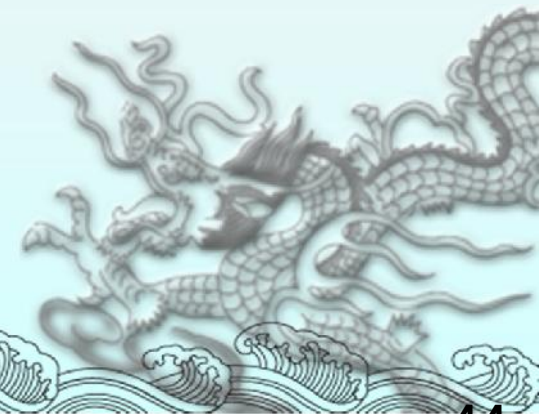
1. 學校投入自我評鑑資源不足（支持系統不健全）
2. 學校自我評鑑實施嚴謹程度不足（參與度不夠）
3. 學校聘任之自我評鑑委員評鑑素養不一
4. 學校未能針對自我評鑑進行持續改進

態度面

1. 自我評鑑是應付外部評鑑的作為（參與度與心態）
2. 外加的教學與行政負擔
3. 害怕暴露缺點

試辦學校優良實務分享

1. 確實建立以自我需求及發展自我特色為主之評鑑制度，並與校務發展計畫密切相關。
2. 自我評鑑相關辦法具體明訂並具可行性，且經校內程序充分討論後公告周知。
3. 自我評鑑組織架構明確，權責清楚。
4. 能確保評鑑過程及結果之嚴謹性與專業客觀性。
5. 確實建立評鑑支持系統



試辦學校優良實務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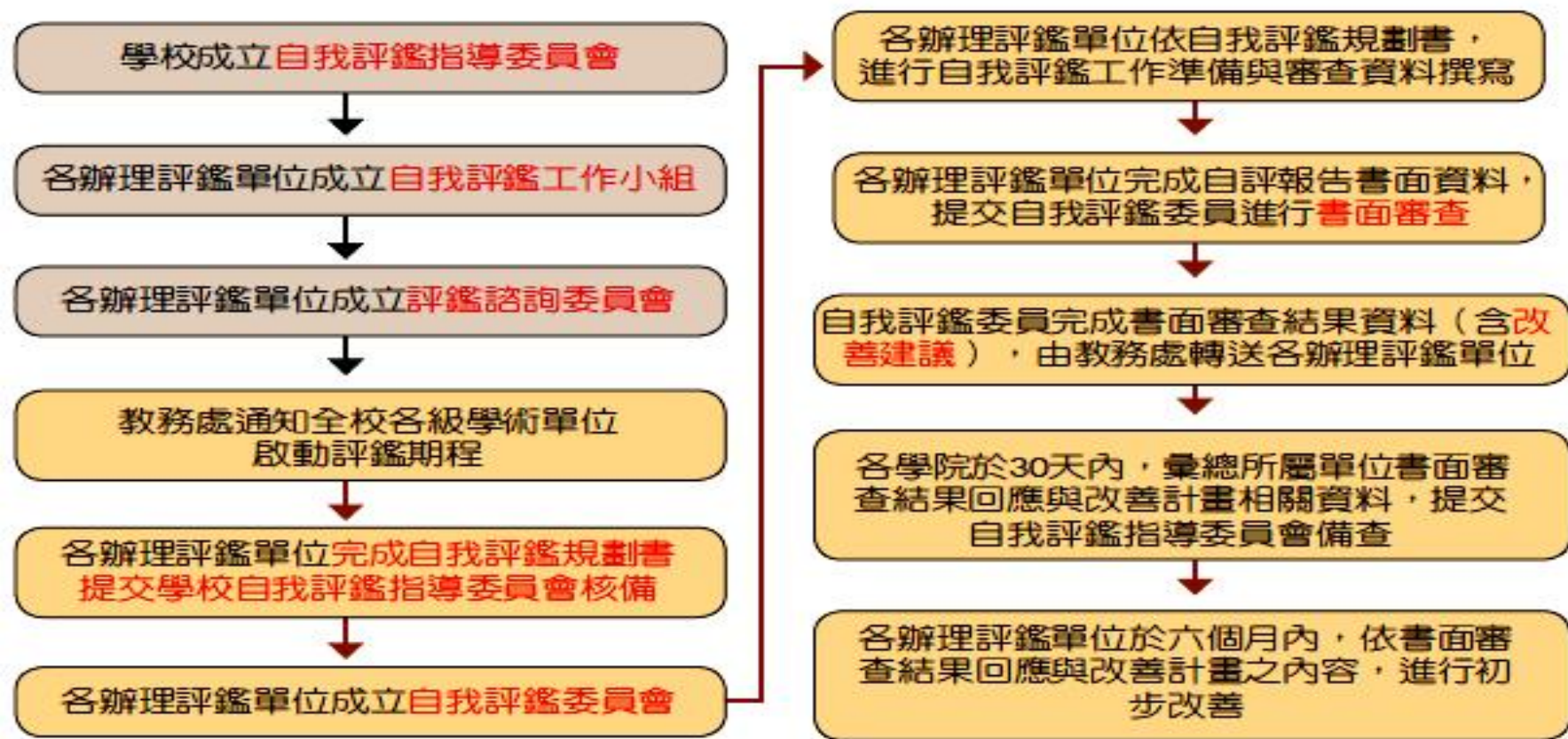
6. 評鑑結果適度公開與
運用明確

7. 能建立持續性之辦學
品質保證及改善機制



圖片來源：網路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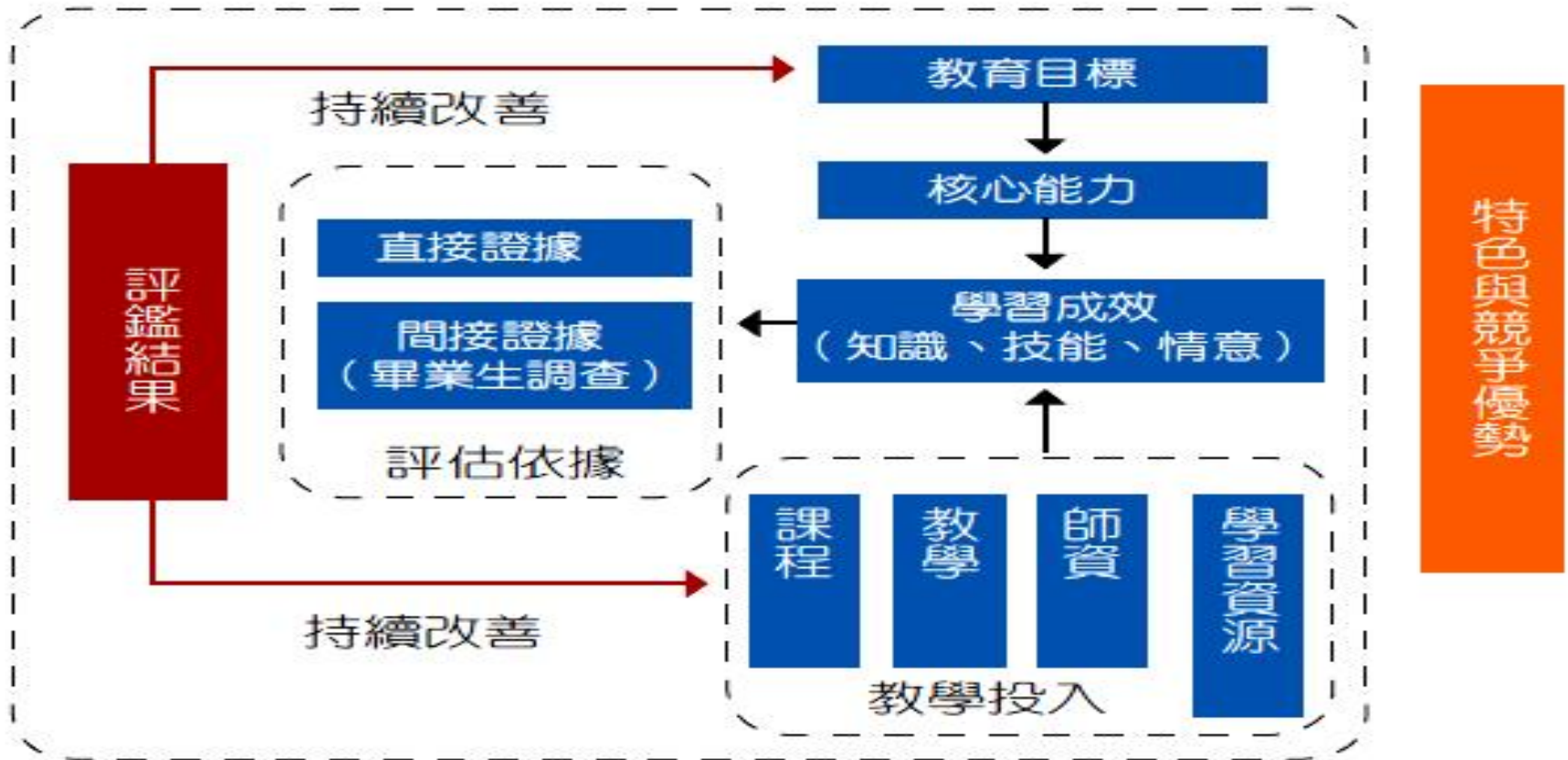
中山大學自我評鑑流程圖



圖一 流程啟動、書面資料審查、初步改善階段

資料來源：劉夢奇（2013）。學習成效導向的自我評鑑機制。評鑑雙月刊，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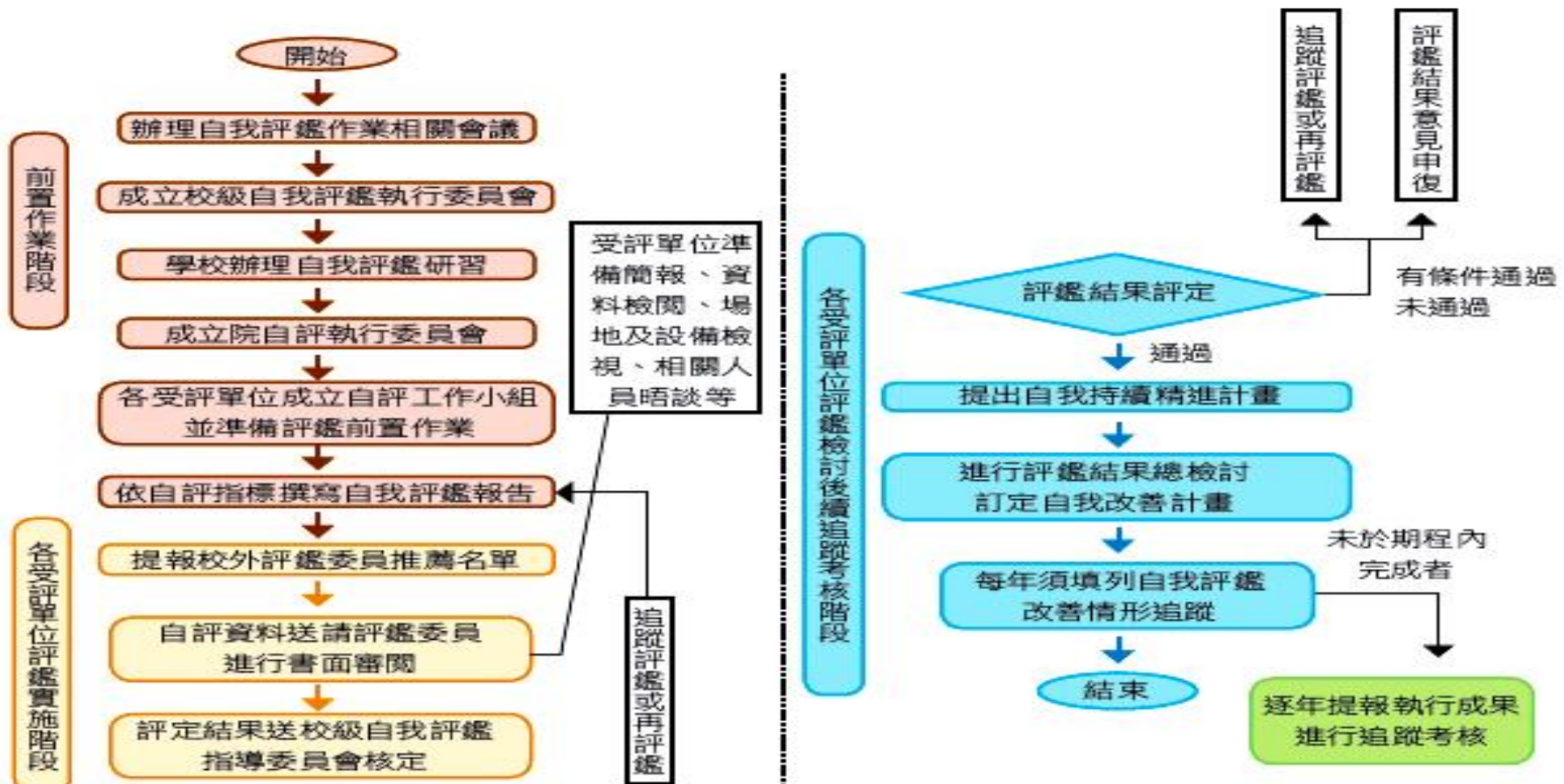
中山大學評鑑項目系統圖



圖二 以學習成效導向整合之評鑑項目系統

資料來源：劉夢奇（2013）。學習成效導向的自我評鑑機制。評鑑雙月刊，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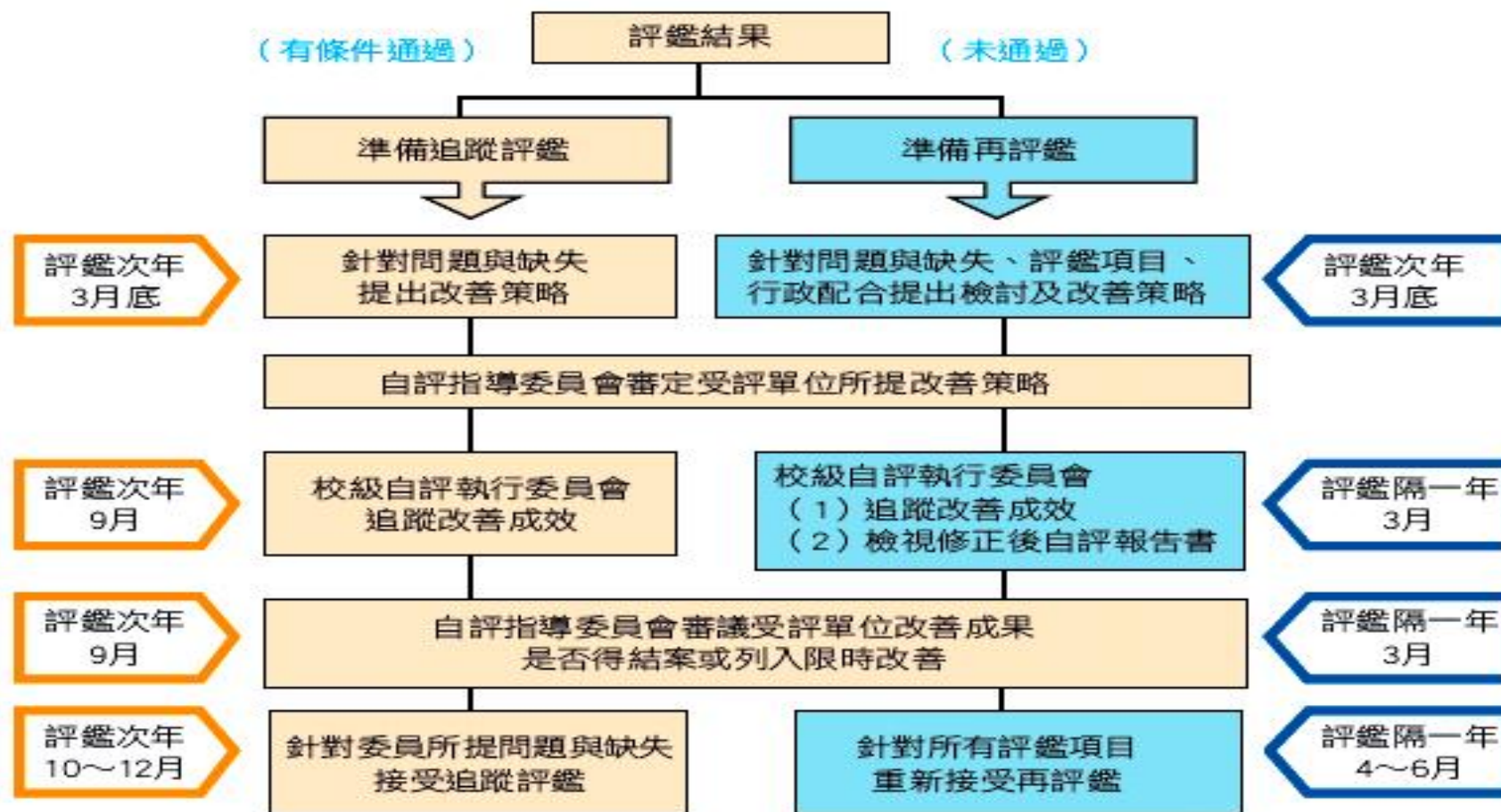
中正大學自我評鑑流程與追蹤圖



圖一 中正大學週期性追蹤及自我評鑑流程圖

資料來源：楊士隆（2014）。中正大學自我評鑑與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具體作法。評鑑雙月刊，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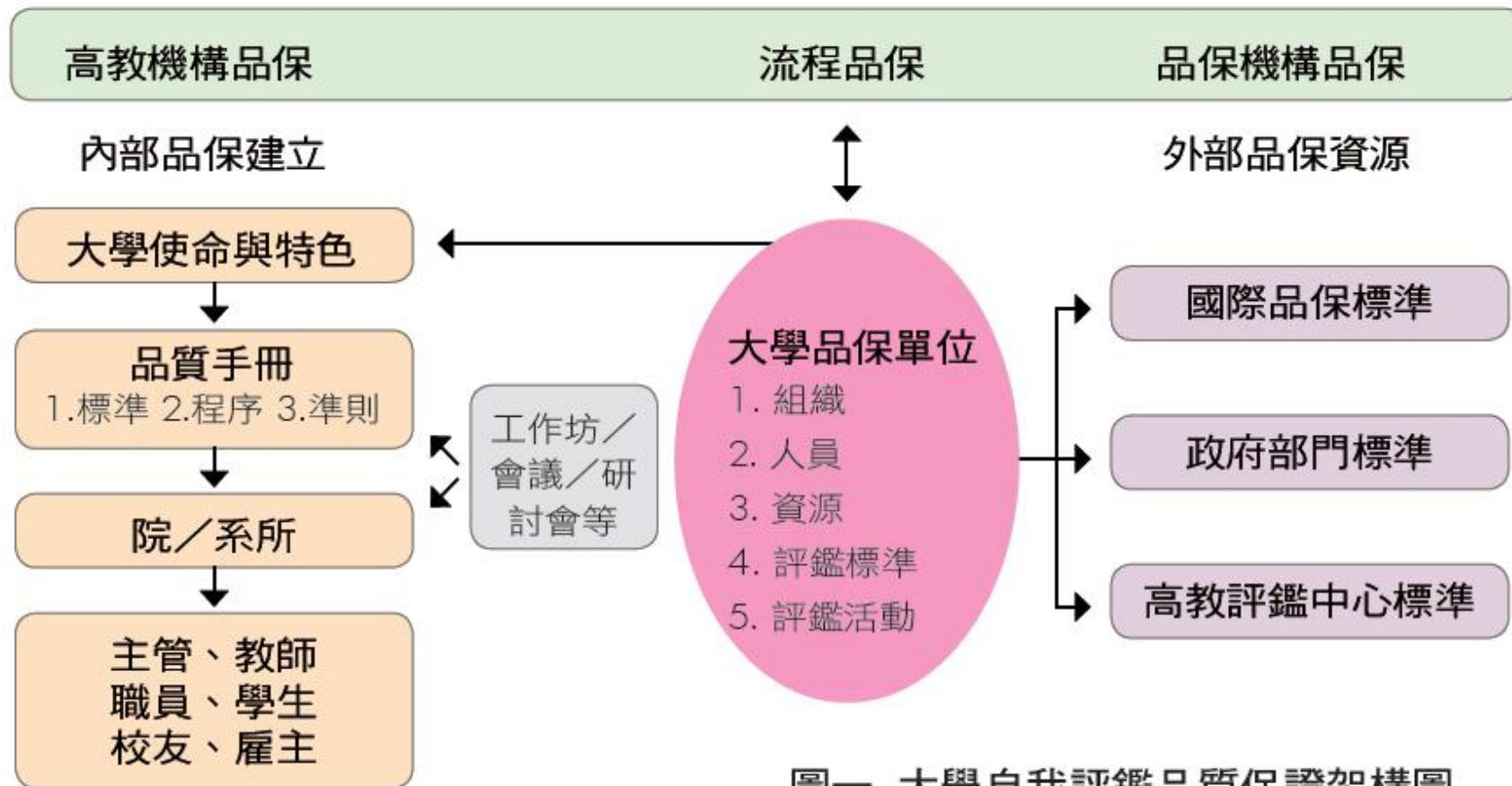
中正大學自我評鑑追蹤改善流程圖



圖二 中正大學自我評鑑追蹤改善機制流程圖

資料來源：楊士隆（2014）。中正大學自我評鑑與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具體作法。評鑑雙月刊，48

大學自我評鑑品質保證架構圖



圖一 大學自我評鑑品質保證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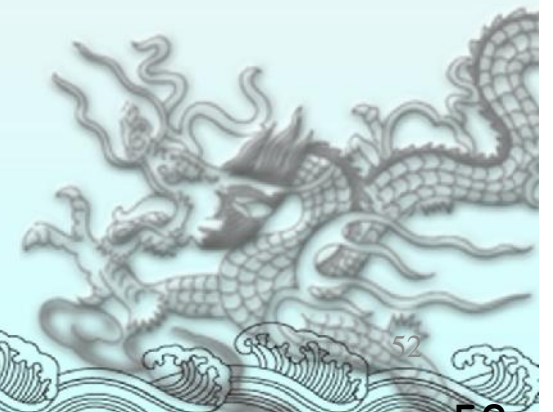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侯永琪（2013）。大學自我評鑑品保機制建立初探-以馬來亞大學為例。評鑑雙月刊，50。

政策代結語

當高等教育評鑑已發展成「自評導向」系統時，校內內部品保機制必須更加完善，而協助執行單位則須擔負起一個外部專業評鑑機構之完全責任。因當外部評鑑壓力消失時，惟有獲得校內所有人員對品質改進的支持，才能真正將「自評」大學之優勢凸顯。對於大學來說，若可善用現今國際品保組織所發展之準則，根據學校特色，找到一個合適品質保證機制之標竿，並藉此發展整合成全校之共同品保架構，更重要的是建立一個功能健全之品保中心（包含組織、人員、資源、獨立、專業及國際化等面向）。

代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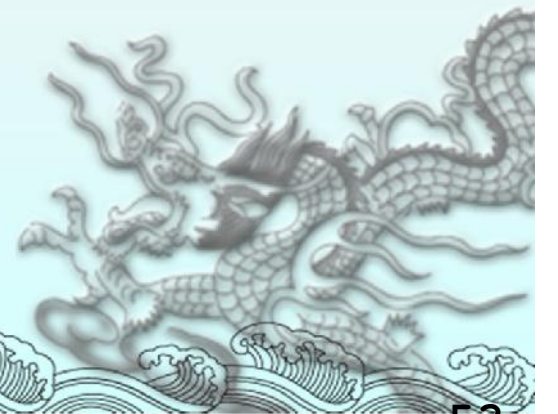
- ◆ 自我評鑑不僅為了證明學校過去的作為是否符合標準，更重要的是學校透過自我評鑑改進成長了多少，及是否為自己未來的發展規劃好了路線與方向。
- ◆ Improve and prove what you improved.



代結語

瑞士蘇黎世大學校長Weder認為：

「大學如果想要擁有自主權，就必須向外界證明自己有負責任的能力，並對大眾公布資訊，讓外界知道學校的品質在哪裡！」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